证券代码: 834203 证券简称: 华澜微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8 年 12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一路 66 号华瑞中心 1 号楼 22 层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18 年 12 月 3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 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刘志臣
- 6.会议列席人员: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借款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面临业务快速发展和新产品研发以及国内外合作等项目的资金需求,目 前正在进行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定增融资,在定增融资完成前,为保障各项业 务顺利进行,拟继续从银行申请获得借款,补充运营资金。

本次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不超过 58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第五款第一点规定:"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年度审计)总资产为 16860. 68 万元,据此计算,董事会关于融资借款的审批权限为 8430. 34 万元,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已经从银行借款累计总额为 2500 万元,本次借款 5800 万元后,累计 12 个月的借款总额为8300 万元,没有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经董事会审议后执行,无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